

#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扩大高端铸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3日，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扩大高端铸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扩大高端铸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集铸造、加工于一体的民营企业。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姚村726号。该公司厂区西部的机械零部件项目已于2003年8月经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并于2008年10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又于2010年3月经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10万吨/年机械零部件铸造加工”项目，后由于实际生产中有关工艺和部分设备发生变化，该公司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常州钜苓有限公司“10万吨/年机械零部件铸造加工”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修编报告》，实际产品方案调整为“1.5万吨/年机械零部件铸造加工”，该项目已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并于2015年2月17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武环验[2015]17号）。因市场需求增加，企

业计划投资 12830 万元购置设备，预计新增年产 4.5 万吨高端铸件的生产能力，且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喷漆工段，并按照环保要求配套设置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大高端铸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天环审[2018]154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目前仅建设完成树脂砂造型生产线、有箱造型热制芯生产线、机械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现仅达到年产高端铸件 2.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4022018022L。

###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投资 60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高端铸件 2.25 万吨，树脂砂造型生产线、有箱造型热制芯生产线、机械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做部分验收, 产能为环评的一半。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本次部分验收,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 没有新增污染因子。	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平面布置图未变化。	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 无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 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发生变化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部分验收, 部分工艺暂未建设, 相关原材料暂未购置使用, 相关设备暂未购置使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发生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处置去向发生变化,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固废处置去向发生调整, 但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实现零排放, 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分析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 产品产能、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废水、废气、固废)不突破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调整具有环境可行性。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排，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公司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北塘河。

####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空压系统、车床、钻床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各装置区的产噪设备采用室内隔声、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3、废气

本项目树脂砂处理、树脂砂混砂工段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8#号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的车间无组织排放；树脂砂浇铸冷却工段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9#号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树脂砂电炉工段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0#号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树脂砂落砂工段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1#号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热制芯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4#号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树脂砂制芯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9#号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抛丸粉尘，利用抛丸机自带密闭吸尘罩及布袋除尘系统，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炉渣、废钢丸、氧化皮、废砂、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捕集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污泥、含清洗液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动植物油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 2.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 3.废气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 8#、9#、10#、1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4#、19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9#排气筒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相关排放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炉渣、废钢丸、氧化皮、废砂、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捕集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污泥、含清洗液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排，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公司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入北塘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扩大高端铸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部分）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危废定期送至相关单位处置，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袁列 曹芳 王宇伟  
顾生忠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6月23日

常州钜菱铸造有限公司扩大高端铸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2:00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顾金忠	常州钜菱铸造有限公司			
	曹蒙	江苏城建学院			
专家组	吴一刚	常州环保科技中心			
	如佑	常州大学			
	王家伟	常州普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与会人员					